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20號

02
03 原 告 南閣工程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長承節能科技有限
09 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
10 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11 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981元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13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15 補繳3,2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1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